

公示声明

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：

由本公司委托重庆国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公示版）已由本公司审阅。

根据环办[2013]103 和渝环[2014]1 号文内容，《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公示版）涉及机密的内容，我公司予以部分删减。我公司承诺《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公示版）内容均真实有效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同意将《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公示版）在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全文公示。

特此确认！



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